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3〕46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（第一批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伽师县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[中央直达资金]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3〕78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直达资金 9843.11 万元。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，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小学由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、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。在此基础上，将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提高到 300 元。各县市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、严禁滞拨经费、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克扣经费、确保学校正常运转。

3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4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4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伽师县教育局					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		项目负责人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9843.11	其中:财政拨款	9843.11	其他资金			
项目总体目标		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达资金为9843.11万元,主要用于各中小学校正常运转,改善办学条件,2023年春季学期起,中央调整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,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720元,初中940元,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,对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按照100元/人核定公用经费,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;取暖费生均85元核定取暖费资金。学校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出申请,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各个学校正常运转,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,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,改善教育办公条件。						
		年度预算总额:	9843.11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小学学生人数	>=80632人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补助中学学生人数	>=30744人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学生补助达标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维修及采购验收合格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时效指标		资金到位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25日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成本	6690.49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中学公用经费补助成本	3029.06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特殊教育补助成本	=123.56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促进义务教育教育质量发展	有效促进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改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	有效改善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教师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